### 景德镇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承担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和林业生经营安全稳定等职责，受市林业局委托实施行政执法。打击林业违法犯罪,严守森林和林地、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线；对非法占用林地、非法破坏林木资源、乱采乱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林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稳定。

**二、单位基本情况**

2022年度，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设办公室、法制科 、执法大队2个、财务科五个科室。编制数20人（其中5人转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目前预算编制还在支队未调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20人。 实有人数29人，其中在职19人，包括全额补助19人；离休0人；退休10人；遗属0人。

第二部分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325.7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144.67万元，增加79.88%，主要原因是原市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2022年合并至本单位 ；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325.7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325.77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144.67万元，增加79.88%，，主要原因是原市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2022年合并至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94.7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9.7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8.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万元；项目支出13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40.21%，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万元；资本性支出5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8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55%；卫生健康支出16.5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07%；农林水支出267.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11%；住房保障支出13.9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27%。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28.9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0.28%；商品和服务支出41.2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2.6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8%；资本性支出5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6.88%。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5.7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144.67万元，增加79.88%，主要原因是原市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2022年合并至本单位 ；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325.7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8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55%；卫生健康支出16.5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07%；农林水支出267.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11%；住房保障支出13.9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27%。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为5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47万元，增加587.5%。主要原因是原市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合并至本单位，单位人员增加，办公设备及执法车辆、执法设备老旧需更换，加之办公地点为临时办公地点，搬迁时办公桌椅的更换。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1辆。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景德镇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1.执法与监督管理经费

（1）项目概述：林业行政执法设备购置，林业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经费及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经费。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章。

（3）实施主体：景德镇市林业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实施方案：用于林业行政执法设备购置，林业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经费及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经费。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1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加强林业执法力度，保护森林资源，保障森林生态安全，提高群众对森林资源保护的意识。

绩效指标：①产出指标：林业行政执法检查次数=230次；林业行政执法检查项目覆盖率≥95%；林业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完成及时性（及时）；成本节约率≤10%。②效益指标：提升社会对森林资源保护意识增强（逐步提高）；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率（效果较好）；持续维护生态效益，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效果显著）。③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95%。

2.林业执法与监督管理经费

（1）项目概述：加强林业执法与监督力度，提高林业执法效率。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章。

（3）实施主体：景德镇市林业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实施方案：用于林业执法车辆的购置、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及森林资源保护宣传。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2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加强林业执法力度，保护森林资源，保障森林生态安全，提高群众对森林资源保护的意识。

绩效指标：①产出指标：林业行政执法检查次数≥230次；林业行政执法案件的规范率≥90%；林业行政案件受理及时性≥90%；成本节约率≤5%。②效益指标：林业行政违法案件的下降率≤5%；保障森林生态安全（逐步提高）；持续发挥生态效益（显著）。③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90%。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景德镇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5.0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据一致。

公务接待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1.3万元，增加108.33%，主要原因是原市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2022年合并至本单位，单位人员增加，林业执法力度加大。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据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据一致。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反映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资本性支出包括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支出、前瞻性和科技创新支出、公益和基础设施支出等；费用性支出包括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和国资监管费等。